

上海法院审判服采购补充合同

甲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议编号：_____

乙方：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上海

一、产品名称、计量单位、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供货时间。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备注
短袖衬衫（80支）	件	6081	100.00	608100.00	
法官领带（红色）	条	3000	35.00	105000.00	
审判服冬装上衣	件	40	350.00	14000.00	
审判服冬装裤	条	40	180.00	7200.00	
审判服夏装上衣	件	40	240.00	9600.00	
审判服夏裤	条	40	148.00	5920.00	
长袖衬衫（140支）	件	98	160.00	15680.00	
短袖衬衫（80支）	件	40	100.00	4000.00	
长袖衬衫（80支）	件	40	110.00	4400.00	
合计：（大写）柒拾柒万叁仟玖佰元整				773900.00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服相关标准，满足高院同批法官服饰招标明确的技术标准要求。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

由乙方将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的接收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交货，由甲方按有关质量要求组织产品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货品签收单。售后服务按高院同批法官服饰招标相关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履约保函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50% 的预付款。乙方在收到甲方订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生产，提供生产准备证明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款。

（二）履约保函

1、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付款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开具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函。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甲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盖章）：宁波培罗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2025 4 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10日 年 月 日

